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认真检查，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二)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三)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四)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五) 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六)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七) 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11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 (一)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依法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在财务独立方面继续加强管控,避免出现违规情形。

### (二)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决策,勤勉工作,忠于职守。但就本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提出的相关保留、否定意见事项,提请高度重视,不仅制度上要完善,在落实流程上也应加强,将风险降至最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广大股民利益。

### (三) 对公司修订主要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股权的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五) 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六)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提请加强管控，避免类似事项再有发生。

(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并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

(八) 关于定期报告审核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情况及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